skmpark

商　業　攝　影　申　請　表

申請人/公司行號 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發票寄送地址			

商業攝影申請資訊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預計人數	_____人(含工作人員)
使用時段	☐時段一（11：00～17：00） ☐時段二（17：00 ～21：00） ☐其它（_____～_____）		
型態	戶外、室內拍攝皆須收費：☐海報雜誌 ☐商品攝影 ☐多媒體 ☐廣告 ☐音樂影片 ☐電視節目 ☐網拍服飾 ☐其他_____		
收費服務	☐每時段以1,500元/小時計算。 共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 ☐10,000元/天(8H)，第九小時以2,000元/小時計算。 共_____天，超時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		
繳費方式	審查通過以email通知繳費，請於通知日起三日內(不含假日)匯款，繳費完成後即確認預定。 *匯款戶名：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帳號：201-09-10688-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碼: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匯款完成後請回覆email告知，並提供匯款單、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說明	拍攝計畫及腳本請隨申請表附上供我方檢核。 商業拍攝: 外拍包含平面雜誌、網拍服飾、商品、多媒體製作、型錄、海報、廣告、音樂影片(MV)及錄帶拍攝廣告、電視節目拍攝、錄影等。其他未定義明確之攝影，須由我方判定核准。 2. 以不干擾民眾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需提出。 3.本申請單僅限於拍攝；無法作其他用途，若其他未經同意非攝影用途，將直接中斷此次拍攝並不另行退費。 4.請愛惜場內環境，未經同意請勿擅接燈光或電氣用品，並請勿隨意搬動設備，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自行攜帶設備器材者，應先告知並得同意，以維安全。 5.本場所禁止吸煙飲食，敬請配合。未完成申請手續前，我方有權對該場地另作安排。		

意見：

行銷公關部	物業管理部	店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商　業　攝　影　同　意　書

本人＿＿＿＿＿＿＿＿＿＿＿＿(申請人/公司名稱)同意以下相關事項並簽訂本同意書，信守執行。

一、 安全守則與遵守事項

1. 申請人拍攝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大道東 1F 服務中心報到,經核對無誤且同意留置證件換攝影專用證始可進場,並於離場時歸還。
2. 聽從 SKM Park 現場人員或其指派管理人員之要求以確保安全。
3. 僅於 SKM Park 同意之戶外範圍內進行「靜態」拍攝,並不得使用空拍機器。
4. 不得拍攝帶有暴露、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之畫面及內容
5. 不攀爬至橋樑、喬木等高處及進入水池、水域以免發生危害。
6. 不任意跨越花圃、踐踏草皮，且不於植栽、草皮區域架設或固定攝影器材、輔助道具。
7. 不得佔用化妝室,若因此造成遊客使用不便而遭投訴,需立即停止拍攝。
8. 拍攝期間所造成之污染於離場前全部清潔完畢,並請管理人員確認。
9. 對拍攝期間所造成之破壞負賠償責任。
10. 拍攝過程,請勿影響遊客參觀權益、妨礙遊客動線流暢及園區活動進行。
11. 全區均屬民航管制區，禁止使用氣球等道具。
12.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而遭勸離,同意結束拍攝,並立即離場,且不提出任何異議。
13. 雖經核准申請，但申請人同意 SKM Park 可不附理由或為因應 SKM Park 活動調整，保留隨時終止是否開放拍攝之權利，申請人亦同意 SKM Park 可調整申請之拍攝時間或取消該申請，另擇期再開放拍攝。前述之情形，SKM Park 不負任何補償或賠償責任，如因此導致申請人最終未拍攝者，則由 SKM Park 將申請人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二、 注意事項

1.為利管理及避免影響拍攝作業，請於拍攝五天前完成拍攝申請。
2.拍攝申請經同意後請依申請日期及時段進場；如欲更改時間(限更改 2 次)須取消原時段並重新提出申請；若無故隨意取消拍攝，恕不退還費用。
3.若遇天候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拍攝，需重新提出申請。
4.不提供清場、換裝及電力等服務，拍攝時請避開工程維護範圍並請勿影響工作進行。
5.若未獲申請許可或符合申請對象但未事先提出申請，擅自於申請範圍逕行攝影者，管理人員有權制止拍攝。
6.拍攝專用證若遺失或毀損，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7.如進入旋轉木馬、叮叮電車、摩天輪及所有鈴鹿賽道樂園內之遊樂設施，敬請向鈴鹿賽道樂園申請(聯絡電話：(07)796-7766)，未獲申請許可的拍攝，管理人員有權制止拍攝。

三、個資保護同意條款

1. 您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電話、E-MAIL 及其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護照號碼等);

2.您同意當您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 mail 等資料，以下稱個人資料)時，您的個人資料會被本公司蒐集並受到安全的保護，並將您所提供資料於本公司作為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之執行、處理及利用等用途，至本公司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為止。惟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2.您同意本公司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該「商業性質戶外攝影申請」相關事項與您進行聯絡。

3.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若您欲行使前開權利，請利用專用信箱 SKMPark.cs@skmpark.com 聯繫，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會儘速與您聯絡處理。

4.您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得依本聲明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您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將嚴格的管理及保護。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